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31號

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原 告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俊斌

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被 告 鉅棠電信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美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

廖學能律師

被 告 鄒坤達

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被告鉅棠電信實業有限公司、張美玲聲請駁回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

被告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60條第1項前

01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
02 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
03 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
04 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
05 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
06 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
07 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
08 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
09 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因臺中市○○區○○路0段00
11 巷000號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內機車貨物（下稱系爭機車），
12 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發生之火災事故（下稱系爭火災）毀損，
13 對被告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系爭機車向伊投保
14 商業火災保險，且因系爭火災所生之損害，業已向伊請求理
15 賠，伊因而向原告理賠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伊就此600萬
16 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得代位向被告求償，自屬法律上
17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聲請參
18 加訴訟等語。

19 三、被告鉅棠電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鉅棠公司）、張美玲之聲請
20 意旨略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可知，原告所投保之
21 地點為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0號倉庫，保險標的
22 為：貨物、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顯非原告於本
23 件主張存放系爭機車之系爭倉庫，是以聲請人顯然與本件無
24 利害關係，其聲請應予駁回等語。

25 四、經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火災造成系爭機車毀損，請求被告
26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聲請人已理賠600萬元予原告，有本
27 院113年保險字第26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97
28 至499頁）。則聲請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應可代位原告
29 向被告就此600萬元求償，如原告獲敗訴判決，本件判決結
30 果足影響聲請人將來代位求償之基礎，聲請人之私法上地位
31 恐受不利影響，可徵聲請人與本案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01 至聲請人是否有非保險事由而理賠之情形，應僅為其將來對
02 被告求償時，是否取得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權，此一實
03 體權利是否存在之問題，就本件輔助參加程序而言，只須認
04 聲請人主張已因保險給付而可能取得代位權，且本案判決結
05 果足以影響其將來求償，即足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聲請
06 人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鉅棠公
07 司、張美玲聲請駁回訴訟參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10 法官 廖聖民

11 法官 朱浩誠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
14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許千士